

105 年 11 月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受託帶行李，當心是陷阱

國人出國搭機，應提高警覺，切勿受託替他人攜帶來路不明之行李、物品出入境，以免遭毒梟利用，淪為走私違禁品之工具。



這些毒品犯罪集團是利用民眾的同情心或貪小便宜的心理，從事非法的行為，例如：行李中可能夾帶毒品、爆裂物或是其他違法、危險物品。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困擾，務必堅定拒絕，或是託運人到航空公司櫃檯，由服務人員來協助，也可以請航警人員或海關值勤人員前來處理，千萬不要因一時心軟，讓自己誤觸法網。

更有毒販事先將毒品偽裝藏於常見之日用品內，如香菸、洗髮乳、咖啡粉、果汁粉或一般成藥等，請託旅客攜回國內，民眾可能在不知其為毒品的情況下，代為攜帶入境而遭查獲，雖然情節可憫，但犯罪已成事實，即使最後因犯意考量而獲減刑，然在審判期間所歷經的煎熬，將會造成重大傷害與心理壓力，終生難復。

警方提醒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最高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毒品走私手法層出不窮，路線不斷翻新，防人之心不可無，切勿受託替他人攜帶不明行李物品回國，以免淪為毒梟之走私工具而誤蹈法網，後悔莫及。